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遴選辦法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各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遴選符合條件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三、推薦名額

依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核定之名額至多 15 名。

四、報名日期

依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報名日期前一週辦理。

五、遴選學生資格條件

- (一) 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旨在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建教合作旨在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其課程內涵以實習實作為主,並透過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爰此,排除遴選資格。)
-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六、遴選方式

由教務處依比序排定校內順位,各科班擇優至少推薦 1 名,各科班推薦員額補齊後,擇本校各排名比序順位從優遞補,而後提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一)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部定必修科目)。
- (三)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部定必修科目)。
- (四)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依簡章規定)。
- (八)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簡章規定)。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